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18-81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在深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8]591号）,获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工作于2018年11月19日结束。（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本期债券定于2018年12月19日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转让。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证券代码:114390, 证券简称:18申证01,发行总额20亿元,票面利率4.10%,债券期限2年;品种二证券代码:114406, 证券简称:18申证02,发行总额30亿元,票面利率4.20%,债券期限3年。

本期债券将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转让，除此之外不在集中竞价系统和其他任何场所交易。本期债券转让的最低限额为单笔现货交易数量不低于5000张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 万元，单笔现货交易数量低于5000张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50万元的债券份额在综合协议交易方式中无法转出。同时,本期债券的认购和转让仅面向合格投资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按照申报时间先后顺序对本期债券的转让进行确认,对导致本期债券投资者超过200人的转让不予确认。

深圳证券交易所不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所发行本期债券的价值、收益及兑付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任何保证。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以及综合协议交易方式转让不活跃引致的流动性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如果本期债券出现除正常全部到期兑付外的被交易所终止转让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为本期债券提供终止转让后的登记、托管等相关服务。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天圣制药 公告编号:2018-115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刘群先生对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控股股东刘群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500万股（2018年8月22日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刘群先生质押的股数由1,000万股变更为1,500万股）质押给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坪支行,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7年11月17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近日刘群先生对上述股份1,500万股已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刘群	是	1,500	2017年11月17日	2018年12月13日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坪支行	14.57%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2,961,7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8%。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8,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7.48%,占公司总股本的5.66%。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6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上午在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18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张泉先生主持,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在美国购买土地和厂房事项进行交割的议案》

2018年10月9日，公司与Five Star Properties Sealy， LLC签署《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或“协议”),预计以4500万美元的价格,购置位于得克萨斯州休斯顿市以西,地址5000 I-10 West，Sealy TX 77474的厂房和土地（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公司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将用于新建铜管生产线。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拟在美国购买土地和厂房用于新建铜管生产线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按照上述协议约定,公司向Five Star Properties Sealy，LLC支付了资产购置保证金,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产权清查、环保调查、厂房设施查验等。

目前,公司委托的律师及相关专业机构向公司提交了标的资产尽职调查报告。根据律师及相关专业机构报告的内容与意见,没有影响此次土地与厂方交易的重大发现。

另公司与Five Star Properties Sealy， LLC进行了就标的资产定价进行了磋商,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由4,500万美元调整为4,400万美元，并签署了《COMMERCIAL CONTRACT AMENDMENT》。

公司董事会同意支付本次交易价款4,400万美元，并完成购买资产的交割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7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16号）的核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向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发行61,804,697股、向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28,430,160股、向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财保资管稳定增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发行30,902,348股、向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财保资管稳定增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发行59,332,509股、向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76,390,605股,共计新增发行256,860,319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695,598,113元变更为人民币1,952,458,432元。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出具了大信验字[2018]第4-00034号《验资报告》,经会计师审验,公司本次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6,860,319股,新增注册资本256,860,319元。

2018年11月9日,公司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股票的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695,598,113股变更为1,952,458,432股，注册资本由1,695,598,113元变更为1,952,458,432元。

近日,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变更的情况:

单位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拾陆亿玖仟伍佰伍拾玖万捌仟壹佰壹拾叁人民币元	壹拾玖亿伍仟贰佰肆拾伍万捌仟肆佰叁拾贰人民币元

除上述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内容

名称: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4510604K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朱张泉

注册资本:壹拾玖亿伍仟贰佰肆拾伍万捌仟肆佰叁拾贰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01年10月29日

营业期限:2001年10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铜管、铜板带、铜箔及其他铜制品,铝及铝合金管型材及相关铝制品,铜铝复合材料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18-117
转债简称:天马转债 转债代码:113507
转股简称:天马转股 转股代码:19150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在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表决6人,通讯方式表决3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庆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庆堂先生、陈庆昌先生和陈加成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建天马水产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持有的江西西龙食品有限公司90%的股权,股权收购价格为3,000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8年12月1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18-118
转债简称:天马转债 转债代码:113507
转股简称:天马转股 转股代码:19150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下午在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修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建天马水产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持有的江西西龙食品有限公司90%的股权,股权收购价格为3,000万元人民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收购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了表决。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收购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2、本次收购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为依据,标的股权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收购,符合公司多元化业务发展战略部署,有利于丰富并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完善公司产业链条,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8年12月1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18-119
转债简称:天马转债 转债代码:113507
转股简称:天马转股 转股代码:19150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建天马水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水产”）拟购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持有的江西西龙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龙食品”）90%的股权,股权收购价格为3,000万元人民币。本次股权收购后,西龙食品将成为天马水产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2、本次交易对方陈庆堂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天马水产本次收购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担保,本年初至2018年12月14日,陈庆堂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金额为115,316.86万元;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及天马水产与陈庆堂先生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亦不存在与陈庆堂先生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由于标的公司部分房产的不动产权登记证尚在办理中,陈庆堂先生承诺将尽最大努力协助目标公司尽快完成上述事宜。若后续相关房产土地的产权手续无法办理完毕,则可能给标的企业的资产完整性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带来不利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1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天马水产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天马水产拟以自有资金购买陈庆堂先生持有的江西西龙食品有限公司90%股权,收购价格为3,000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2018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陈庆堂先生、陈庆昌先生和陈加成先生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本次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收购股权的资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本次收购股权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固关联交易方基本情况

姓名:陈庆堂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环中路******

身份证号码:350521196810******

陈庆堂先生,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本公司主要创始人,公司第一、二、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台山市福马饲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泉州市泉港区政协副主席、泉州市工商联副主席,泉州市泉港区工商联（总商会）主席（会长）,福州市泉州泉港商会会长,泉州市泉港区慈善总会副会长,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渔业协会鳗业工作委员会会长,福建省饲料工业协会会长,中国渔业协会大黄鱼分会。

关联关系说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陈庆堂先生。陈庆堂先生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86,548,557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28.87%,通过其独资公司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3,456,4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82%（截至2018年12月10日）,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天马水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MA31GTWM3R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庆堂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上迳镇岭股村

成立日期:2018 年02月12日

营业期限:2018年02月12日至2068年02月11日

经营范围:水产品冷冻加工;鱼糜制品加工;水产品、预包装食品、鱼糜制品批发与网上销售;货物运输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1月30日
资产总额	31,491,540.86
负债总额	21,525,488.86
所有者权益	9,966,052.00
项目	2018年1-11月
营业收入	0
营业利润	-45,264.00
净利润	-33,948.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西龙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3161585231 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礼森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金山工业园区

成立日期:2004年6月23日

经营范围:速冻食品生产、销售;水产制品生产、销售;水产品贸易;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规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西龙食品主要从事鳗鲡等食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其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5,604,495.88	88,611,819.12
负债总额	53,552,057.09	66,629,903.21
所有者权益	22,052,438.79	21,981,915.91
项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1-12月
营业收入	184,456,644.75	172,957,007.5
营业利润	2,373,030.66	607,117.63
净利润	1,944,991.69	672,374.05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上饶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次收购前西龙食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陈庆堂	1,350	90
2	何康华	150	10
3	合计	1,500	100

本次收购后西龙食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福建天马水产有限公司	1,350	90
2	何康华	150	10
3	合计	1,500	100

本次交易标的:陈庆堂先生持有的西龙食品90%的股权。

标的权属情况:陈庆堂先生持有的西龙食品90%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限制等情形,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仲裁或冻结等情形。西龙食品部分房产的不动产权登记证尚在办理中,陈庆堂及西龙食品将推动该等事项尽快办理完毕。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与依据

本次交易根据上饶市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饶中和评字[2018]第029号《福建天马水产有限公司核实江西西龙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西龙食品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3,381.09万元人民币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收购陈庆堂先生持有的西龙食品90%股权交易对价为3,000万元人民币。

五、关于本次交易协议

（一）转让标的转让价格

天马水产与陈庆堂先生双方同意以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3,381.09万元人民币作为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双方确定,陈庆堂先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90%的股权以3,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天马水产。

（二）价款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股权转让价款按如下方式支付:

1、交易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天马水产向陈庆堂支付股权转让款900万元;

2、西龙食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前5个工作日内,天马水产向陈庆堂支付1,800万元;

3、标的股权过户至天马水产名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天马水产向陈庆堂支付300万元。

（三）标的股权交割过渡期间安排及损益处理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含交割日）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陈庆堂先生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保证目标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在过渡期内不对目标公司的股权设置质押、担保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对目标公司进行与正常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如确有需要,则必须经天马水产书面同意方可实施。在过渡期内,如目标公司产生盈利,该等盈利归目标公司所有;如目标公司产生亏损,则该等亏损由陈庆堂先生承担。

（四）保证与承诺

陈庆堂先生就西龙食品部分房产不动产权登记证尚在办理中事项承诺，将尽最大努力协助西龙食品尽快完成办理。

（五）税费及其他费用承担

本协议项下交易发生的税收,由双方按照税收法律的规定各自缴纳。因办理本协议的签约而发生的费用,由双方自行承担。

（六）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后即生效;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者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终止本协议,亦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依据本协议所享有的权利或承担的义务。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担保（详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号）,本年初至2018年12月14日,陈庆堂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金额为115,316.86万元;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及天马水产与陈庆堂先生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亦不存在与陈庆堂先生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公司业务将向行业产业链纵向延伸至食品终端,可以有效完善公司鳗鱼产业链布局,并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形成协同效应,促进特种水产饲料产业做大做强,符合公司多元化业务发展战略部署,有利于丰富并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完善公司产业链条,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八、相关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后,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布的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收购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为依据,标的股权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收购,符合公司多元化业务发展战略部署,有利于丰富并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完善公司产业链条,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5）公司本次收购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了表决。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收购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收购的总体安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收购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了表决。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收购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2）本次收购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为依据,标的股权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收购,符合公司多元化业务发展战略部署,有利于丰富并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完善公司产业链条,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天马科技本次收购西龙食品9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多元化业务发展战略部署,有利于丰富并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完善公司产业链条,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天马科技收购西龙食品9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六）《江西西龙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七）《福建天马水产有限公司续实江西西龙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八）《江西西龙食品有限公司2018年10月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8-93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置业”、“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美好建筑装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装配”）以其全资子公司荆州市美好装配式房屋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美好装配”）为主体,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2亿元,借款期限5年,借款资金用于装配式建筑荆州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借款利率为提款日基准贷款利率上浮10%（以下简称“本次融资”）。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道明及其配偶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美好装配以其持有的荆州美好装配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荆州美好装配以其持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

持有美好装配股权的其他股东美好未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集团”）和武汉美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美纯”）按各自所持美好装配的股权比例为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

公司已分别于2018年4月19日、5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30亿元融资担保（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且单笔不超过1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长审批。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不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融资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新增融资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美好置业	荆州美好装配	49	0.03	0	2	2.83	否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为美好装配及其子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5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前,已使用担保余额为3.65亿元。经2018年12月10日召开的公司总裁办公会及董事长审批通过，同意本次使用担保额度2亿元,累计使用额度5.65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9.35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荆州美好装配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MA49198T07;企业名称:荆州市美好装配式房屋智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孟凡中;注册资本:6,000万;成立日期:2017年9月12日;住所:荆州开发区豉湖路58号;经营范围:装配式建筑的设计、制造;建筑工业化成套技术的研发;建筑材料的生产;钢材的加工、销售;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水路货物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荆州美好装配经审计资产总额为5,755.78万元；负债总额为21.9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21.9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733.79万元。2017年度,荆州美好装配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12.53万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荆州美好装配资产总额为5,643.34万元;负债总额为1.4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1.4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641.89万元。2018年1-9月,荆州美好装配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345.5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荆州美好装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美好装配的全资子公司,为美好装配在湖北省荆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的项目公司。

经核实,荆州美好装配非失信被执行人。

2、美好装配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39117 5653;企业名称:美好建筑装配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孟凡中;注册资本:80,000万元;成立日期:2001年5月15日;住所:武汉市新洲区李集街老北街;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可承担单项合同额3000万元以上的下列建筑工程的施工:（1）高度200米以下的工业、民用建筑工程;（2）高度240米及以下的构筑物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劳务分包（持有效资质证从事经营）;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金属门窗工程的施工及配套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美好装配经审计资产总额为87,049.49万元；负债总额为37,125.7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37,125.7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9,923.73万元。2017年度,美好装配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3,448.39万元,净利润-1,352.84万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美好装配资产总额为301,859.76万元;负债总额为213,266.6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183,266.6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88,593.16万元。2018年1-9月,美好装配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4,156.53万元,净利润-12,758.2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美好装配为公司（持有49%股权）与控股股东美好集团（持有45%股权）、公司关联方武汉美纯（持有6%股权）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民用建筑工程设计甲级等资质,系集装配式建筑的技术服务、规划设计、工程总承包等为一体的综合性建筑企业。

经核实,美好装配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1）贷款人:工商银行;借款人:荆州美好装配

（2）借款用途:装配式建筑荆州生产基地项目建设。

（3）借款金额和期限:人民币2亿元,期限5年。

（4）利率:提款日与借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上浮10%。

（5）提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9年11月15日之前一次或多次提清借款。

（6）还款:2020年6月20日至2023年12月15日,共分八期偿还。

（7）担保:美好置业、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道明夫妇为本次融资提供最高额2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美好装配以其持有的荆州美好装配100%股权提供最高额2亿元质押担保;荆州美好装配以其持有的国有用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提供最高额2亿元抵押担保。

2、最高额保证合同（两份）

（1）债权人:工商银行;保证人:美好置业／刘道明、王萍

（2）被保证的主债权:自2018年12月6日至2023年12月20日期间,在2亿元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债务人荆州美好装配签订的主合同而享有的债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3、最高额质押合同

（1）质权人:工商银行（甲方）;出质人:美好装配（乙方）

（2）被保证的主债权:自2018年12月6日至2023年12月20日期间,在2亿元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债务人荆州美好装配签订的主合同而享有的债权。

（3）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质物保管费用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

（4）质押物:荆州美好装配100%股权。

4、最高额抵押合同

（1）抵押权人:工商银行（甲方）;抵押人:荆州美好装配（乙方）

（2）被担保的主债权:自2018年12月6日至2023年12月20日期间,在2亿元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债务人荆州美好装配签订的主合同而享有的债权。

（3）抵押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4）抵押物:荆州美好装配持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所属综合楼、设备房、生产厂房等在建工程。

四、董事会意见

装配式建筑是通过工厂标准化预制和现场装配结合的生产建筑方式,具备绿色、高效等特征,是传统建筑行业向工业化制造升级的必然方向,是普及绿色建筑,推进绿色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2016年以来,随着政策层面中央与地方持续推进,我国装配式建筑领域有望迎来较大增长空间。

公司控股子公司美好装配具备相关业务的专业资质,在装配式建筑领域有一定的技术及客户积累,具备以SEPC总包模式进行业务拓展的能力,并不断通过与行业国际先进企业合作,依托较强的技术实力在全国范围进行生产基地布局,完善装配式建筑解决方案,为更多客户提供装配式建筑领域的全方位服务。

荆州美好装配为美好装配在湖北省荆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的项目公司。公司为其提供融资担保,将有利于其顺利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以“绿色环保、智能制造”为目标,快速进入装配式建筑市场,满足市场业务需求,深化公司“产品工厂化”战略落地,强化公司在装配式建筑领域的竞争优势,增加利润增长点。

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持有美好装配股权的其他股东美好集团和武汉美纯分别按各自所持美好装配的股权比例为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公平、对等的原则,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30亿元融资担保（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47.0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7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66.57%。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ST华